

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3年12月25日（12月2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第1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二）债券简称：20通投债

（三）债券代码：152688.SH

（四）发行规模：6.00亿元

（五）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票面利率：5.27%

（七）计息期限：2020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一）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二）分期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12 月 23 日分别偿还本金 1.20 亿元（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20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1-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1-0%-20%）
=80 元

（四）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